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KEHUA LAW FIRM

中国 北京朝阳 SOHO 现代城 4 号楼 1602 室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王晓明律师、韩冰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特别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科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科华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科华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科华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科华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科华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科华律师提供了科华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科华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科华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相关股东国有股权界定及转持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股东原国有股权界定及转持情况

1、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确认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身份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09]164 号)，确认其国有股东身份。

2、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确定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的复函》(豫国资产权[2009]73 号)，确认其国有股东身份。

3、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9]74 号)，履行转持批复程序。

(二) 发行人相关股东国有股权界定及转持变化情况

1、经科华律师核查，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完成增资，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21000 万元，其中大连宝红投资有限公司新出资 11000 万元，占 52.38%，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出资 5000 万元，占 23.81%，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原出资 5000 万元，占 23.81%。大连宝红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林爱华，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大连宝红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爱华。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取得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关于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所持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行股份性质变更的请求〉的批复》(大高财国资[2010]1 号)(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8 日《关于授权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办理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身份确认及国有股转持等事宜的函》授权)，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非国有股，不再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确定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所持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10]10号),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25万股为非国有股,不再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2、经科华律师核查,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完成增资,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2513万元,其中康玛水新出资6513万元,占52.05%,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出资6000万元,占47.95%,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康玛水。

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确定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0]38号),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50万股为非国有股,不再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因上述文件当时出具时未明确注明抄送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相关部门,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新出具了《关于确定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0]38号),并明确注明抄送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综上,科华律师认为:

1、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其控股股东变化由国有股变更为非国有股,且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确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为非国有股。

2、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其控股股东变化由国有股变更为非国有股,且经河南省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确认，故不再履行《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基金实施办法》规定的向全国社保基金的转持义务。

3、上述发行人相关股东国有股权界定及转持变化情况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仍为非国有股的情况

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仍为非国有股，并未发生变化，无需履行向全国社保基金的转持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科华律师核查，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刘群持有股权 660 万元，占 66%，为实际控制人。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 1781.6436 万股为非国有股，无需履行向全国社保基金的转持义务。

（二）经科华律师核查，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为 31 名，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分别为 70000 万元、55500 万元，其中：合伙人陈灏康认缴和实缴出资的比例分别为 14.29%、13.51%，陈灏康为第一大出资人；3 名非自然人合伙人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新疆亚金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认缴和实缴比例共计分别为 9.71%、9.19%；其余 27 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认缴和实缴出资的比例分别为 76.00%、77.30%。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 500 万股为非国有股，无需履行向全国社保基金的转持义务。

（三）经科华律师核查，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3000 万元，占 60%。大连

中裕贸易有限公司为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韩铁山为大连中裕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100万股为非国有股，无需履行向全国社保基金的转持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本一式五份，经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ngyan in black ink.

李凌燕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ming in black ink.

王晓明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Bing in black ink.

韩冰 律师

2010年6月30日